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巨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6月2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7,260.00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9,178.00万元。

7、本次发行并非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日),配售代码为“082444”,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元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137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巨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配可转债。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全部配给大量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巨星科技”股票如果存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结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认购。

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增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原申购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提供申购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444”,申购简称为“巨星发售”。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

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6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97,260.00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9,178.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路35号
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周思远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2号院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凡斌,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工艺主管、电解装置技术负责人、兼制氧部部长、氯碱分公司电解车间主任、氯碱分公司生产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工程师。

工程师。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李凡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薛桂虎,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山东曲阳人,本科学历,1997年11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稀有限

公司土建主管工程师,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氯碱分公司经理、氯碱分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氟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薛桂虎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10%股权,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为满足经营需要,东湖海洋公园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风景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本次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卡沃旅游公司、花马红公司作为东湖海洋公园股东,为上述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0日

3. 住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梨园沿湖路20号
4. 法定代表人:邢福承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 一、经营范围:水族展示、观赏及水产品养殖,对野生动物及鸟类的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对旅游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和经营,旅游设施、游乐场及游乐项目的开发,酒店投资经营,停车场服务,公园绿地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照相服务,工艺品销售,旅游产业的主题创意、设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文化传播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湖海洋公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4,241.78	3,149.52	21,092.26
2020年3月31日	23,600.86	3,010.18	20,590.6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	8,616.93	2,982.15	2,198.62
2020年1-3月	400.61	-495.58	-495.58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序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风景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本次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卡沃旅游公司持有其10%股权,花马红公司持有其10%股权。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东湖海洋公园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海洋公园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本担保为担保提供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东湖海洋公园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东湖海洋公园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相关事宜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东湖海洋公园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东湖海洋公园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海洋公园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4%;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99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62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99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4%。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风景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本次

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与宁波市素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亦不构成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素蓬近期本着平等、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在植物蛋白和植物食品创新领域进行深入且广泛的合作,达成业务合作框架,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宁波市素蓬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700665E
3.法定代表人:张信良
4.注册资本:1600万元
5.营业范围:食品生产;水果、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与素蓬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在签订后继续具体合作事宜,将视具体事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素蓬食品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公司利用其在豌豆蛋白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依托行业顶尖的科研实力和院士、院士工作站,乙方利用其客户资源及业务优势,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合作,包括在国内 TO B 端和国内外出口业务合作;开发非过敏原植物蛋白组织化产品及应用;植物蛋白原料应用和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国际植

物产品的信息交流及研发合作;关于植物蛋白奶酪、植物奶等研发交流。
(三)合作宗旨和原则
1. 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2.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构成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协议框架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3. 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中未涉及的事项,适用本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
4. 甲乙双方将积极支持和配合对方的新业务,共同商讨具体合作的业务模式及商业模式等。
5.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积极妥善解决。
(四)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各自所有,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另行签署许可协议。

6. 如果一方需要使用另一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等,必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应仅在许可协议明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等。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暂不涉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

此,合作事项顺利展开,将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六、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素蓬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